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鲁0828民初2749号

原告：程xx，男，山东省金乡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庄英翠，山东郭鲁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xx，男，山东省金乡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风彪，山东缗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程xx与被告王xx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程xx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庄英翠，被告王xx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风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程xx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因交通事故赔偿李xx、李xx损失4万元；2.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21年4月11日5时49分许，被告王xx驾驶鲁Hxx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Hxxxx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沿连云港xx区xx大道由北向南行驶至事故地点制动停车时，鲁Hxxxx号重型平板半挂车上钢结构货物向前位移挤压驾驶室，致在后排休息的乘坐人员李xx当场死亡。李xx的法定继承人李xx、李xx向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2021)苏0703民初xxxx号民事判决书，在该判决书中认定原告已经向李xx、李xx赔偿40 000元，判决书第7页认定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王xx追偿。因此原告特提起诉讼，向被告王xx对原告已经赔偿的40 000元行使追偿权。

王xx辩称，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703民初xxxx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的事实以及第xxxxxxxxx号事故认定书载明的事故发生经过，能够看出造成伤害结果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系被告驾驶车辆行驶至事故发生地点制动停车时，因驾驶半挂车所载货物严重超载，导致超载钢结构货物向前位移、挤压驾驶室引起，车辆超载系引起交通事故发生以及造成人员伤亡的全部原因，与被告实习期驾驶车辆不存在因果关系。被告在驾驶过程中不存在故意或者是重大过失，原告无权向被告行使追偿权，对其诉求应予以驳回。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1年4月11日5时49分许，被告王xx在持有A2证实习期内驾驶原告程xx实际所有的挂靠在金乡县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名下的车辆行驶至事故地点制动停车时，该车上钢结构货物向前位移挤压驾驶室，致在后排休息的乘坐人员李xx当场死亡，王xx因此次事故受伤、车辆损坏。该事故经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连云大队勘察及复核认定，王xx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死者李xx不承担责任。

死者李xx的亲属李xx、李xx于2021年11月10日向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起诉王xx、程xx、xx公司、xx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提供劳务致害责任纠纷一案，该院查明，李xx和王xx同受雇于程xx从事货物运输。事故发生后，程xx共计赔偿李xx、李xx40 000元。该院认为，王xx系程xx雇佣的驾驶员，实习期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行驶违反法律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具有重大过失，王xx系侵权人，程xx作为雇主应承担相应的替代责任。关于李xx、李xx诉请王xx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诉求，虽王xx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但因为本案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对此种情形规定为接收劳务一方的单独责任，故李xx、李xx要求王xx承担连带责任无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程xx基于该规定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王xx追偿。李xx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自身亦存在一定的过错。该院酌定程xx应对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90%的赔偿责任，李xx应承担10%的责任。该院于2022年4月8日作出(2021)苏0703民初xxxx号民事判决，扣减程xx已支付的40 000元后，判决程xx赔偿李xx、李xx各项损失共计1 009 924元，驳回李xx、李xx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并已申请执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被告王xx系原告程xx雇佣的驾驶员，在本次事故发生时，系履行职务行为，已经生效判决予以确认。被告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系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在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被告进行追偿。原告作为雇主，雇佣持有A2证实习期内的被告驾驶车辆发生事故，本身存在过错，应当减轻被告的责任。结合本案案情，原告已支付40 000元，本院酌情由被告承担30%的补偿责任即12 000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xx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程xx经济损失12 000元；

 二、驳回原告程xx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400 元，由原告程xx负担280元，被告王xx负担12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赵 雪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亚梅